

專案質詢

8-3-13-039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印發

案由：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現行法制規範不明確加上民主政治發展蓬勃，以致民代的選民服務與公務行為間的範圍界定不清，並在司法途徑上造成實質影響力說及法定職權說的不當利用，模糊了事實真相。爰此，為釐清民代選民服務範圍，並避免未來繼續讓此類事件污化了民代為民服務的積極意義，實有針對現行貪污治罪條例進行調適之必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罪刑法定義，貪污罪只能對公務人員的公務行為予以適用，當前民意代表為選民服務的範圍愈來愈廣，但現行法制面卻對此類行為視為假借職務恐嚇得利罪及財產來源不明罪，實為社會觀感存在極大的落差。
- 二、為有效釐清未來民代選民服務範圍，對其職權行為有效確認以避免此類行為再度使真正為民服務的民意代表受到污化，實有必要進行法制面的調適。